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清市财政局文件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

乐发改〔2020〕82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晚籼稻谷收购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粮食收购单位：

根据浙江省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关于公布我省 2020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110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促进我市粮食生产，结合我市当前粮食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我市 2020 年晚稻收购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按时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规模补库和温州市域余缺调剂计划，订单内本地晚籼稻谷收购计划总量 13196 吨，其中“五优联动”试点单位定向统筹计划 3500 吨（定向收购晚籼优质品种：甬优 15 号、甬优 17 号）。今年晚籼稻谷收购价按每 50 公斤为 150 元（含政府补贴资金 20 元），“五优联动”试点单位按合同收购价格按每 50 公斤为 156.5 元（含政府补贴资金 20 元，“五优联动”加价 6.5 元），以 2020 年生产的国标三等晚籼稻谷为标准品（GB1350-2009）。订单外晚稻按实际情况，适时启动晚稻收购预案按最低保护价每 50 公斤 130 元收购农民余粮。

二、各粮食收购企业要严格执行粮食收购政策，合理布设收购网点，投入使用各种粮食机械设备方便农民售粮，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便民服务意识。严格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把粮食收购质量关，不准折斤（见附件），如果入库粮食检验发现质量不达标或因质量把关不严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粮食收购企业坚持户交户结，非现金结算，三个工作日内汇入售粮户账户，订单奖励政策的资金按规定流程通过审核，由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局另行发文拨付。粮食收购企业要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粮食

收购品种、粮食质量标准、价格、按质论价表，并严格执行国家局“五要五不准”的收购原则。

三、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的收购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按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发放贷款，“五优联动”试点单位按照双方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户。

四、粮食收购企业设立收购仓点，要求在12月15日前完成收购任务，请各有关单位切实做好各方面工作。

附件：2020年产晚稻收购质价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产晚稻收购质价表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不作订单)	五等 (不作订单)	说明
等级标准	出糙率%	≥79	≥77	≥75	≥73	≥71	1、要求色泽 气味正常。 2、出糙率低 于三等标准、 整精米率低 于44%、泥芽 谷超过4%、 黄粒米超过 1%、谷外糙米 超过2%、互 混率超过5%、 生霉粒超过 5%、不作订单 收购。 3、等外品、 整精米率低 于38%、泥芽 谷超过4%、 黄粒米超过 2%、谷外糙米 超过2%、生 霉粒超过5%、 互混率超过 20%不作最低 收购价收购。 4、食品安全 指标超标，按 超标粮食处 置办法管理， 收购必须分 仓存放，按规 定处置，处置 费用价差由 政府承担。 5、不符合收
	精整米率%	≥50	≥47	≥44	≥41	≥38	
	价格(元/斤)	1.34	1.32	1.30	1.28	1.26	
整精米率 (量折价)	49.1-50%	一等标准	不升	不升	不升	不升	
	48.1-49%	-0.01	不升	不升	不升	不升	
	47.1-48%	-0.02	不升	不升	不升	不升	
	46.1-47%	/	二等标准	不升	不升	不升	
	45.1-46%	/	-0.0098	不升	不升	不升	
	44.1-45%	/	-0.0197	不升	不升	不升	
	43.1-44%	/	/	三等标准	不升	不升	
	42.1-43%	不作订单收购			不升	不升	
	41.1-42%				不升	不升	
	40.1-41%				四等标准	不升	
	39.1-40%				-0.0095	不升	
	38.1-39%				-0.0191	不升	
38%					五等标准		
38%以下	不作订单收购和最低收购价收购						
水分增量折价	13.5%以上	建议农户翻晒、烘干处理达到标准水分收购					
	13.0-13.5%	标准					
	12.5-12.9%	+0.01	+0.0098	+0.0097	+0.0095	+0.0094	
	12.0-12.4%	+0.02	+0.0197	+0.0194	+0.0191	+0.0188	
	11.5-11.9%	+0.0299	+0.0295	+0.029	+0.0286	+0.0281	
	11.0-11.4%	+0.0399	+0.0393	+0.0387	+0.0381	+0.0375	
	<11.0%	+0.0399	+0.0393	+0.0387	+0.0381	+0.0375	
杂质量折价或扣量	<0.5%	+0.01	+0.0098	+0.0097	+0.0095	+0.0094	
	0.5-1.4%	标准					
	1.5-1.9%	扣量 1.5% (分仓记录台账备查, 并除杂处理入库)					
	2.0-2.4%	扣量 3.0% (分仓记录台账备查, 并除杂处理入库)					
	2.5-2.9%	扣量 4.5% (分仓记录台账备查, 并除杂处理入库)					
	3.0-3.4%	扣量 6.0% (分仓记录台账备查, 并除杂处理入库)					
谷外糙米	≤2.0%	标准					
	>2.0%	不作订单收购和最低收购价收购					
黄粒	≤1.0%	标准					

米量折价	1.1-1.9%	不作订单收购	不扣	不扣	购质量标准的其他粮食，可帮助处理。
	=2.0%		-0.0127	-0.0125	
	>2.0%	不作订单收购和最低收购价收购			
互混率量折价	≤5.0%	标准			
	5.1-9.9%	不作订单收购	不扣	不扣	
	10-14.9%		-0.0127	-0.0125	
	15-19.9%		-0.0254	-0.025	
	20%		-0.0381	-0.0375	
	>20%	不作订单收购和最低收购价收购			

备注：1、“五优联动”试点单位参照加价后执行。

2、考虑到“五优联动”收购的实际情况，在确保储粮安全的情况下，允许试点单位收购的稻谷水份在14.5%以内，并按水份减量折算成标准水份。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